

证券代码：430372

证券简称：泰达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 15:00—2024 年 11 月 2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372	泰达新材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拟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且相关主体作出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七）审议《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

信息披露资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履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关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九）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稳步推进，公司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

（十）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规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设立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83）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将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86）

（十四）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一）、（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一）、（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00-11: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张五星 2、联系电话：0559-5221298 3、联系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紫金路 18 号 4、邮政编码 245900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81.01 万元、4,774.5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61%、18.59%，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8 日